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泰和新材”)股票(股票代码:002254)已于2020年6月29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2020年7月6日,公司已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泰和新材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489,300份。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3日)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以内其持有的泰和新材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丰控股”)。

4、本次公司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低于5%(为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公司采用手工申报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5、2020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6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9.27元/股,公司股价相对于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46.71%(现金选择权参考价值为0),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9.27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为避免误操作导致亏损,建议异议股东当面向公司提交《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6、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现金选择权且在申报期间(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3日)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泰和新材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相应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5

简称:泰和TH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2254

标的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泰和新材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本次共计派发489,300份现金选择权。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9.27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请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20年6月24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明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20年6月24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期间交易泰和新材股票的交易记录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划扣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划扣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泰和新材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泰和新材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泰和新材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泰和新材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6、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3个交易日內,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在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间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国丰控股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国丰控股,国丰控股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20年6月18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6月24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0年6月29日	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至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2020年7月14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2020-05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48,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53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0-05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同意聘任王伟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王伟鹏先生简历附后。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2020-05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黄凤英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均为通过视频或电话出席,董事长梁百孚先生、董事陈峰先生、董事减小涵女士因公务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除监事李丽娜因身体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外,其他监事全部为现场出席;

3、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电话或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陈国宏、蔡金良、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王伟鹏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王伟鹏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裁的任职资格,王伟鹏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王伟鹏先生简历

王伟鹏,男,1975年9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泰和新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邮编:264006

联系人:董旭海

电话:0535-6394123

传真:0535-6394123

邮箱:dongxuhai@tayh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7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系符合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基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对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泰和新材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行权。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深 市 证 券 账 户 号 码 : _____

_____,通 讯 地 址 : _____

_____)系泰和新材股东。在泰和新材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中,本人/本公司作为泰和新材股东获得了合计 _____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_____)

_____,权利名称: _____。

根据贵公司2020年6月24日发布的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 _____,托管单元代码: _____)

_____)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_____)

_____,权利名称: _____) _____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银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63,338	99.5082	185,630	0.49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1,000	54.3491	185,630	45.6509	0	0.0000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1,000	54.3491	185,630	45.6509	0	0.0000
3	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1,000	54.3491	185,630	45.6509	0	0.0000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1,000	54.3491	185,630	45.6509	0	0.0000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1,000	54.3491	185,630	45.6509	0	0.0000
6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21,000	54.3491	185,630	45.65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殊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6项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发平、王泽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上接C126版)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969,561.0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1,969,561.0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内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10.1-2019.12.31	2.46%	0.30%	1.21%	0.04%	1.25%	0.26%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发送指令,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

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发送指令,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提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